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图（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

案件来源：执法核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媒体曝光等

**简 易 程 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

立案审查

送达

不需处罚

**一 般 程 序**

抽样取证

（确需处罚的）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提出处理意见

承办人、承办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案卷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送达回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组织听证，根据听证结果

不申请听证或逾期的

听证：《听证告知书》（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处数额较大罚款的案件，当事人3日内申请）

处领导审核

局领导审批

《案件处理呈批表》，或将案件移交相关部门

《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清单、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抽样取证凭证》、

《询问笔录》

《现场勘验笔录》

事先证据登记保存

查封扣押

调查询问

现场勘验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机构负责人审批

填写《当场行政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听取陈述申辩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事实、理由、依据